文件編號:22-040

引用我國第三類環境宣告產品類別規 則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之要求文件

軟包家具 **Cushioned Furniture**

第 1.0 版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日期:2022.09.21

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之要求事項

一、緣由

為鼓勵更多產品類別之業者核算產品碳足跡及持續減碳,並以產品碳足跡標籤及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標示,俾供民眾選購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盤點「我國第三類環境宣告產品類別規則」中適用於產品碳足跡生命週期5階段之產品類別規則,透過新增「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之要求事項」,以適用於碳標籤申請程序。

若業者之產品類別適用於本文件「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之要求事項」之製造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得依據本文件「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之要求事項」界定數據蒐集期間、功能單位、標示單位、應揭露之環境衝擊類別以及宣告資訊,其餘未於「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之要求事項」界定之項目,則應參照本文件所引用之「產品類別規則-供使用於準備軟包家具(Cushioned Furniture)產品環境宣告(EPD)」進行產品碳足跡盤查。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本文件使用於驗證產品碳足跡。本文件之有效期,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後起算5年止。

二、適用產品之製造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

本項文件係供使用於軟包家具之產品類別規則,適用於產品製造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歸類如下號列:

- 94013000001 高度可調整之旋轉座物
- 94014000009 可轉換成牀之座物,露營設備之花園座物除外
- 94015210002 竹製座物,未經任何塗裝者
- 94015290005 其他竹製座物
- 94015310001 籐製座物,未經任何塗裝者
- 94015390004 其他籐製座物
- 94015910005 柳或其他類似材料製座物,未經任何塗裝者
- 94015990008 其他柳或其他類似材料製座物
- 94016110001 以木材為構架之其他座物,經套襯未經任何塗裝者
- 94016190004 以木材為構架之其他座物,經套襯者
- 94016910003 其他以木材為構架之座物,未經任何塗裝者
- 94016990006 其他以木材為構架之座物
- 94017100001 以金屬為構架之其他座物,經套襯者
- 94017900003 其他以金屬為構架之其他座物
- 94018000000 其他座物
- 94041000002 褥支持物
- 94042100009 泡沫橡膠或塑膠製褥,不論有無外罩者

- 94042900109 紡織材料製褥
- 94042900902 其他材料製褥

三、數據蒐集期間

產品數據蒐集期間係以一年/最近一年或具數據代表性之生產週期為基準。 若計算時非使用一年/最近一年或具數據代表性之生產週期數據,須詳述其原因, 且使用非一年/最近一年或具數據代表性之生產週期的數據必須確認其正確性。

四、功能單位及標示單位

本產品的功能單位定義為每張、件或組軟包家具,並註明材質、尺寸及規格;標示單位為每張、件或組軟包家具,並註明材質(如:天然乳膠、天然棉等)、尺寸(如:152cm × 190cm × 20cm 等)及規格(如:雙人床墊等)。

五、「軟包家具」應揭露之環境衝擊類別

若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與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時,得只揭露溫室效應(產品碳足跡)此一環境衝擊類別。

若因應環保署產品環境足跡要求時,應揭露但不限於下述環境衝擊類別,且 應使用以下單位表示之:

- 1. 溫室效應 (單位: kg CO₂ eq)
- 2.顆粒物質/呼吸道無機物質 (單位: Disease incidences)
- 3.資源耗竭-化石燃料 (單位:MJ)
- 4.酸化 (單位: mol H⁺ eq)
- 5. 資源耗竭-水 (單位: kg world eq. deprived)

六、宣告資訊

(一)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 1. 本產品的標示單位為每張、件或組軟包家具,並註明材質(如:天 然乳膠、天然棉等)、尺寸(如:152cm × 190cm × 20cm等)及規格 (如:雙人床墊等)。
- 2. 產品碳足跡標籤之使用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 跡管理要點」。
- 3. 產品碳足跡標籤圖示,除心型內應依實標示產品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外,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 4. 產品碳足跡標籤可標示在產品本體、外包裝或其他易於識別處。
- 產品碳足跡標籤下方加註相關資訊,標示碳標字第○○○號及標示單位等字樣,如下圖範例所示。



(二)額外資訊

額外資訊說明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認可之內容作為額外資訊(例如情境設定為非冷藏之相關資訊,或在標示減量時可標示減量前之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承諾等)。此外,請先行評估未來在原料與製造階段之減量目標,並於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時載明於申請書中。

產品類別規則 PRODUCT CATEGORY RULES (PCR)

供使用於準備「軟包家具(Cushioned Furniture)」 產品環境宣告(EPD)

PCR 2017: 1.0

歐得葆家具有限公司 Oderbau Furniture Co., Ltd.

> 第一版 2017-11-30

目錄(List of contents)

| 1.一般資訊(General information) | 1 |
|--|----|
| 2.公司與產品敘述(Company and product description) | 1 |
| 2.1 產品群功能(Product group function) | 1 |
| 2.2 產品組件(Product components) | 2 |
| 2.3 產品技術敘述(Product technical description) | 3 |
| 3.材料與化學物質之清單(List of materials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 3 |
| 4.宣告單位 (Declared unit) | 3 |
| 5. 系統界限(System boundaries) | 4 |
| 5.1 不同界限設定時之規格(Specification of different boundary settings) | 6 |
| 6.切斷規則(Cut-off rules) | 7 |
| 7.分配規則(Allocation rules) | 7 |
| 8.單位(Units) | 7 |
| 9.計算規則與數據品質要求事項(Calculation rules and data quality requirements) | 8 |
| 10.EPD 中宣告之參數(Parameters to be declared in the EPD) | 10 |
| 11.回收資訊(Recycling information) | 13 |
| 12.其他環境資訊(選擇性採用)(Other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Optional) | 13 |
| 13.與驗證相關之資訊(Information about the certification) | 14 |
| 14.參考文獻(References) | 15 |
| 附件一、可供參考之通用數據來源(Generic data sources to refer to) | 16 |
| 附件二、EPD 之報告格式(Reporting format for the EPD) | 17 |
| 附件三、縮寫術語說明 (Abbreviated terms Note) | 19 |

1.一般資訊(General information)

本項文件係供使用於軟包家具(Cushioned Furniture)製造的PCR。本項PCR適用於全球生產與製造之軟包家具等產品,但不包含單獨木頭及單獨石材類家具製品。聯合國主要產品分類代碼(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Code, CPC Code)歸類於38111~2、38119、38150;而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S Code)歸類於9401.30~69、9401.71、9401.79、9401.80、9404.10~29。本項PCR之要求事項預期使用於依據ISO 14025 第三類環境宣告標準(Type III Environmental Declarations)進行驗證之產品環境宣告(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 EPD)。本文件之有效期限至2020-11-30止。

本項文件係由歐得葆家具有限公司提案,由中華民國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邀請相關產品之台灣主要生產公司與利害關係團體代表,於2017-11-02在台灣舉行利害相關者說明與諮詢會議,公開磋商討論並經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審查通過。

有關於本項PCR之其他資訊及後續回饋意見之反應,請洽:歐得葆家具有限公司-林龍吉經理 (Tel: 886-3-4902000 EX 140; Fax: 886-3-4905508; email: roger@oderbau.com)

2.公司與產品敘述(Company and product description)

EPD應包括生產公司/組織之資訊。這些資訊可以包括與製造程序相關資訊,以及與環境工作相關資訊,例如環境管理系統資訊。這些資訊亦可以包括一些公司/組織想要突顯之特殊議題,例如產品符合某些環境準則,或與環境安全與衛生相關之資訊。

本項PCR涵蓋軟包家具產品群,適用於企業對客戶(Business to Consumer or Customer/B2C)或製造廠之企業對企業(Business to Business/B2B)產品的應用範疇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產品執行環境衝擊相關驗證時,盤查應包括其配件及包裝材。

2.1 產品群功能(Product group function)

軟包家具是根據人們生活或環境需求所設計製造。軟包設計的椅類、床墊通常具備舒適、 高支撐及便利性,達到降低身體負擔保護身體機能、提供生活環境便利,並讓身體休息的 功能。針對不同的情境及用途(如:客廳、餐廳、臥室等),設計各種專用椅類或床墊,提 供各種不同的機能給消費者選擇,可有助於增加舒適度及美觀。

2.2 產品組件(Product components)

軟包家具的主要組成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材料:

■ 主要材料:

- ◆ 面料(請補充英文名稱):
 - 合成皮(如聚氨酯 Polyurethane/PU、熱塑性聚胺基甲酸酯 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s/TPU 等)。
 - 天然皮革(如面皮 grain leather、榔皮 leather split 等)。
 - 紡織品 textile(如超細纖維布料 Ultra-fine fiber cloth、梭織布料 Woven Fabrics、針織布料 Knitted Fabrics 及非織布料 Non-Woven Fabrics 等)。
 - 天然材料,如竹、藤編織物等
- ◆ 填充材:如彈簧、PU 泡棉類(PUR)、乳膠、棉花、羽絨、椰鬃、空氣及液體等。
- ◆ 骨架:如金屬、木、竹、藤、合板、塑膠等。
- ◆ 線類:如尼龍線、邦迪線、特多龍、棉線等。
- ◆ 黏著劑:如水性接著劑、油性接著劑、TPR環保熱熔膠、熱熔膠等。
- 次要材料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材料:
 - ◆ 黏扣帶:如尼龍 Nylon、聚乙烯 Polyethylene, PE 等。
 - ◆ 緊固件:如金屬、塑膠之扣環、釘、螺絲等。
 - ◆ 鬆緊帶:如特多龍(Tetoron)、聚丙烯(PP)、尼龍(Nylon)、熱塑性聚胺基甲酸酯 (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s, TPU)、棉等。
 - ◆ 其他配件:如塑鋼腳粒、金屬腳粒、拉鍊等其他配件。
- 輔助材料:如酒精、清潔劑、溶劑等。
- 包裝材料:如舒美紙、外箱、塑膠袋、膠帶等。

2.3 產品技術敘述(Product technical description)

在針對產品之技術敘述中,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資訊:

- 品牌標示(Logo)
- ■型號
- 尺寸
- 顏色
- 生產年月/出廠年月
- 生產國家

3.材料與化學物質之清單(List of materials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產品中下列材料與物質之含量應予宣告:

- 列出產品中(未含包裝材)所有重量大於或等於(≥)產品(未含包裝材)重量1%之材料;
- 列出包裝材中所有重量大於或等於(≥)包裝材重量1%之材料;
- 列出產品中所有受到法規與顧客要求與環保相關事項所規範之材料/物質。

主要組成中之禁限用物質規範之物質得予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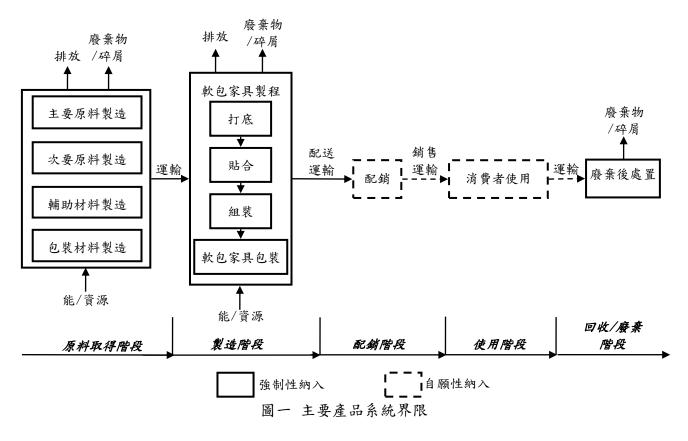
有關於禁限用列管物質之聲明,僅有在具備適當證明文件(例如具備來自經過認證或驗證測試/檢查設施之測試文件)時才可以使用。可以對測試設施進行認證之認證團體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亞洲實驗室認證合作組織(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APLAC)、國際實驗室認證合作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LAC)或相互承認協議(ILAC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LAC MRA)。關於測試方法之定義依據各認證實驗室所依循之測試標準執行產品中限制物質之確認,參考 IEC 62321。

4.宣告單位 (Declared unit)

產品之宣告單位為張、件或組(set),須同時宣告其材質、尺寸、規格,如雙人床墊、152cm X 190cm X 20cm、天然乳膠、天然棉等。選取此項宣告單位係因產品出售時以張、件或組單椅或床墊為單位。

5.系統界限(System boundaries)

此產品系統之主要系統界限如下圖所示:



依據圖一所示,較包家具類之生命週期涵蓋原料取得、製造、配銷、使用及回收/廢棄等 五大階段。對於盤查數據品質要求,列於第9章有關計算規則與數據品質要求事項中。

原料取得階段(Raw materials acquisition phase)

在LCA中應該納入下列單元程序之資訊:

- 主要、次要、輔助、包裝材料之原料生產與萃取,以及原料成型/精煉等過程;
- 主要材料製造相關環境衝擊;
- 次要材料製造相關環境衝擊;
- 輔助材料製造相關環境衝擊;
- 包裝材料製造相關環境衝擊;
- 各流程所產生之廢棄物處理相關過程。

有關原料間運輸(transportation of raw material)等活動係屬自願性納入。

製造階段(Manufacturing phase)

在LCA中應該納入下列單元程序之資訊:

- 主要、次要、輔助、包裝材料運送至產品製造廠之運輸。
- 製程之打底、貼合、組裝、軟包家具包裝等生產活動所需能資源及其產出廢棄物。
- 其成品或半成品在廠內之運輸;
- 製程廢棄物運送至處理場之運輸。

配送與銷售階段(Distribution Phase)

在LCA中應該納入下列單元程序之資訊:

- 產品由製造工廠運送至下游廠商/銷售據點之運輸需納入盤查;
- 下游廠商至客戶端之配送銷售及所產生之廢包材處置相關流程,若進行回收再利用者 則僅盤查其運輸至回收商;
- 經銷商/零售商運送至消費者之運輸及銷售過程相關能資源投入係屬自願性盤查。
- 其廢棄物處理相關流程不列入盤查。

使用階段(Use Phase)

在LCA中得納入下列單元程序之資訊:

一般軟包家具類使用時若遇髒污(如:果汁、醬油等)以棉布沾濕後擦拭,再以乾布擦乾, 交互清潔,平時則以吸塵器吸除粉塵或碎屑即可,因能源消耗極少,故使用階段之用水量 及用電量建議予以忽略。

回收/廢棄階段(Recycling/Disposal phase)

本階段產品/耗材廢棄之相關過程應該納入下列單元程序資訊:。

- 產品廢棄後至處理商或回收商之運輸。
- EPD中強制規定應納入回收資訊,如回收率、回收拆解報告或回收通路資訊。並依所宣告之回收率計算環境衝擊。
- 若產品回收商之回收技術或回收情境具潛在之回收處理效益,應於EPD中說明。

5.1 不同界限設定時之規格(Specification of different boundary settings)

時間之界限(Boundary in time)

界定LCA報告中LCA結果為有效之期間。

自然之界限(Boundary towards nature)

若製造程序係位於台灣境內時,廢棄物之分類應依據台灣廢棄物清理法。如為其他國家 時,須考量其他對等之法律規定。

系統之自然界限應敘述物料與能源資源由自然界流入系統之界限,以及對於空氣和水體之 排放量和排放出系統之廢棄物。

被處置之廢棄物,僅需要考慮其數量,但無需考量掩埋場處理程序;若廢棄物係經由廢水處理或焚化處理所產生時,則須納入廢水或焚化處理程序。

生命週期之界限(Boundaries in the life cycle)

生命週期之界限如圖一中流程圖所示。場址之建築、基礎設施、製造設備之生產不應納入。

其他技術系統之界限(Boundaries towards other technical systems)

係敘述物料與其他組件自其他系統投入,以及物料朝向其他系統產出之情況。對於產品系統製造階段回收物料與能源之投入,回收程序與自回收至物料使用之運輸,應納入數據組中。對於製造階段應回收產品之產出,至回收程序之運輸須納入。

(備註:在第七章:開環式回收中,提供進一步解釋。)

地域涵蓋之界限(Boundaries regarding geographical coverage)

製造階段可涵蓋位於全球任何地方之製造程序。於該程序發生之區域,數據應具代表性。 主要組件之數據應為該程序發生地之特定區域數據(見第9章)。為便於比較,無論排放產生 地區為何,使用於生命週期衝擊評估之環境衝擊參數均應相同(見第10章)。

6.切斷規則(Cut-off rules)

對於任何衝擊類別中,若某特定程序/活動之各項環境衝擊總和未超過該類別當量之1%時,此程序/活動可於盤查時被忽略,累計不得超過5%,亦即至少對95%之潛在生命週期排放進行評估。LCA中未納入之組件與原料應予文件化。

(備註:此項「1%規則」之判斷係依據投入系統的物料之環境相關性評估,並未考量特殊 與例外環境衝擊。)

7.分配規則(Allocation rules)

主要之"應分配規則"須對整個產品系統有效。但對於其他次級程序,可以定義其他分配規則,但是需要證明這些規則之正當性。應優先蒐集產品特定資訊進行,避免進行分配之需要。當選擇分配規則時,建議使用下列原則:

- <u>多重產出(Multi-output)</u>:依據在被研究之系統所產出之產品或機能或經濟關聯性改變 後,資源使用與污染物排放之改變來進行分配(例如對某些主要組件採取數量分配(或對 某些組件採取表面積分配)。
- <u>多重投入(Multi-input)</u>:依據實質關聯性分配。例如製程之排放物會受到投入的廢棄物 流改變之影響。
- <u>開環式回收(Open loop recycling)</u>:對於產品系統製造階段之回收物料或能源之投入, 自回收程序至回收到物料使用之運輸應納入數據組中。對於製造階段中應回收之產 品,至回收程序之運輸須納入。

(備註:可參考ISO/TR 14049於6.3節的案例描述,藉由避免分割程序以避免進行分配;或如6.4節的案例,利用擴展系統界限,使得修正後的方案與原案有相同的產品交換量。)

8.單位(Units)

須使用SI制(Standard International Units)之基本單位(base units)或其衍生單位(derived units):

功率與能源:

- 功率單位使用 W;
- 能源單位使用 J。

規格尺寸:

- 長度單位使用cm;
- 容量單位使用cm³;
- 面積單位使用cm²;
- 重量單位使用kg。

視需要可於SI單位前加入前置符號(prefix):

- 10⁹ = giga, 以符號 G 表示;
- 10⁶ = mega, 以符號 M 表示;
- 10³ = kilo,以符號 k 表示;
- 10⁻² = centi,以符號 c 表示;
- 10⁻³ = milli,以符號 m 表示;
- 10⁻⁶ = micro, 以符號 µ 表示;
- 10⁻⁹ = nano,以符號 n 表示。

9.計算規則與數據品質要求事項(Calculation rules and data quality requirements)

對於原料取得階段之數據品質要求事項

■ 軟包家具類中主要、次要、輔助及包裝材料之生產、萃取、成型與精煉及原物料運輸可使用通用數據(Generic data)。通用數據可使用於國際間通用數據(見附件一有關通用數據之來源),而通用數據引用時須採最新版本。

對於製造階段之數據品質要求事項

■ 軟包家具類之製造包括打底、貼合、組裝及包裝等製程須使用特定場址數據

(Site-specific data),例如來自製造程序之特定工廠數據或運輸數據。若為多個生產點,可以使用具代表性工廠之特定場址數據。

- 因供應商拒絕提供特定數據,或即使缺乏特定使用通用數據卻對於最後結果無太大影響時,一般規則是,可使用通用數據來取代特定數據,但取代數據之總和,對於生命 週期中所有階段之貢獻總合,不得超過任何個別衝擊類別總衝擊之20%。
- 使用通用數據時,應考量是否為相同化學和物理製程,或至少相同的技術範圍。相當的技術及系統界限。此外,建議亦應儘量考量時間與地理性之數據品質。,而通用數據引用時須採最新版本。
- 數據應具有須能代表特定年份之平均數值。若無法取得特定年份之平均數值時,可使 用某段特定時間之平均數值,但此數值須具有代表性,並須敘述其原因。
- 使用於製造階段之電力或其他組合,須為特定場址數據。若無法取得特定場址電力數據時,可以使用製造場址所在國家之官方電力組合作為近似值,並應予文件化。若為其他組合則應提出文件化說明。
- 對於有害廢棄物之定義,在台灣使用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之規定,在其他國家則使用 相關之國家法律規定。
- 主要組成各原料運送至生產工廠之運輸,應考量實際之運輸方式與距離。

備註:若僅為盤查及宣告產品碳足跡目的而使用此 PCR 之組織,在將產品或投入提供給 另一組織或最終用戶之前,該產品或投入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貢獻未達上游之 10%或 以上時,則特定場址數據之要求適用於第一個上游供應商擁有、營運或控制之製程,至 產品或投入的上游溫室氣體排放確實貢獻 10%或以上。

對於配銷階段之數據品質要求事項

- 軟包家具類運送至下游廠商之運輸,應考量實際之運輸方式與距離。
- 配送與銷售階段之能資源投入與廢棄物產出應納入考量。

對於使用階段之數據品質要求事項

■ 本階段建立使用情境應考量產品使用時投入之物料及能源消耗量,可使用通用數據, 而通用數據引用時須採最新版本。

對於回收/廢棄階段之數據品質要求事項

- 軟包家具類廢棄物經由消費者廢棄後運送至回收商或處理商之運輸,可使用國家、產業別或消費者行為調查之統計資料。當無法取得前述資料時,可自行運用情境假設方式進行評估,並於 EPD 報告中說明運用情境。
- 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取得廢棄階段回收或處理體系之特定場址數據(Site-specific data),可使用回收率與通用數據(Generic data)計算環境衝擊。通用數據可使用國際間之通用數據(見附件一有關通用數據之來源),而通用數據引用時須採最新版本。

10.EPD 中宣告之參數(Parameters to be declared in the EPD)

EPD報告中應宣告下列參數:

能源使用

■ 應揭露生命週期各階段能源使用之情況(如用電量或其他能源用量等)。

資源使用

本PCR之資源使用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不可再生資源
 - ◆ 原物料使用
 - ◆ 能源(用於能源轉換者)
- 可再生資源
 - ◆ 原物料使用
 - ◆ 能源(用於能源轉換者)
- 二次資源
 - ◆ 二次原物料使用(於消費前(pre-consumers)或消費後(post-consumers)回收再利用者)
 - ◆ 能源(用於能源轉換者)

- 回收能源流需以MJ表示
- 水資源用量指標應以生命週期進行盤查及計算,且因不同地理地域用水量所造成之潛在環境衝擊並未被納入計算,故這些指標尚不構成"水足跡";於產品第三類環境宣告之水資源用量指標至少應區分為:
 - ◆ 總用水量(需考量廠內循環用水補充量)
 - ◆ 製程直接用水量
- 針對水資源指標適用下列規定(摘錄自ISO 14046水足跡盤查採用環境管理-水足跡-原則、要求事項及指導綱要中的水足跡盤查準則):
 - ◆ 用水量包括蒸發、蒸散、產品的整合、排放到不同流域或海域、同一流域內不同水 資源類型的轉換(例如:從地下水到地表水)。但不包括流道內(in-stream)的用水量。
 - ◆ 針對閉環式循環過程(如冷卻系統)與發電過程中的用水量,僅須考量淨用水量(如重整後的損失水量)。
 - ◆ 海水用量不應列入指標中。
 - ◆ 自來水或處理過的水(如來自自來水廠者)或不直接排放至環境中的廢水(如輸送到 污水處理廠者),並不算是初級/基礎水流,而算是來自技術圈中某個程序之中間水 流量。
 - ◆ 針對地理位置、水源類型(如地下水,地表水)、水質和時間點的附加說明屬自願性 公開。

有關於資源使用之宣告要求事項如下:

- 所有資源使用參數應以質量單位表示。水力發電、風力發電及太陽能所產生的可再生能源應以MJ表示。
- 所有參數應單獨報告,不得合併計算。各類別中貢獻度小於5%者應於資源清單中列為「其他」項目。
- 核能應歸屬於不可再生能源,並依據轉換效率為33%的第三代反應爐之鈾重(kg)轉化 為熱能(MJ)而計算與報告。
- 本PCR可定義其他類資源(如源自於LCI數據之稀有原料),可於各特定產品類別之 EPD中詳列;

- 某些產品(如紙或塑膠製品)所含能量(energy content)的資訊對於其壽命終期管理 (end of life management)係為有用。基於此,「產品所含之能量」應以百萬焦耳(MJ) 表示,其估算應考量產品之總熱值。僅應考量產品壽終時可進行最終能源回收之能量 (例如鋼鐵產品中之碳含量實務上無法回收,故其能量不應納入考量)。
- 用於飼料或食品之生質能所含能量不應納入考量。

以潛在環境衝擊表示之污染物排放量

應揭露之衝擊類別如下:

- 溫室氣體排放(全球暖化潛值總和,GWP 100年,以CO2當量表示)
- 酸化氣體排放(酸化潛值總和,以SO2當量表示)
- 對地表層臭氧值具貢獻度之氣體排放(臭氧產生潛值總和,以乙烯當量表示)
- 對水中溶氧耗損具貢獻度之物質排放(以磷酸鹽(PO4³⁻)當量表示)

選擇性揭露衝擊類別:可依產品LCA結果選擇環境衝擊量大的衝擊類別揭露宣告之。

回收與廢棄物:

- 有害廢棄物依於廢棄物所在國家使用廢棄物清理相關之國家法律規定;
- 非有害(一般)廢棄物;
 - ◆ 塑膠件標示(Plastic parts marking): 凡技術上可行,產品上重量≥25g 的塑膠件 須依 ISO 11469 與 ISO 1043 Part 1/2/3/4 標示,藉以協助產品上之塑膠件在產品生命終期後的辨識與再利用;
 - ◆ 塑膠類包材標示(Plastic packaging materials marking): 塑膠類包材須滿足塑膠工業協會(SPI)或其他國際標準要求之塑膠回收標示以利分類。
- 可供回收之物料(選擇性提供)
- 使用二次料的資訊(選擇性提供)

(備註:各衝擊指標之衝擊因子可參考General Programme Instructions For The International EPD System, Version 2.5 (2015-05-11)文件)

11.回收資訊(Recycling information)

如實際可行時,可納入那些不能進行焚化處理或再次利用之成份,因此在生命週期結束後須被妥善處理之資訊。

12.其他環境資訊(選擇性採用)(Other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Optional)

EPD中所涵蓋之資訊可包括使用之技術、製造與組裝場所,及其他工作環境、衛生或風險 考量面等資訊。

此份PCR若作為產品碳足跡宣告之用途,宣告中須包括對溫室氣體減量的積極性承諾資訊 (Information of commitment on GHG reduction),且應確保該承諾符合「可量測 (Measureable)」、「可報告(Reportable)」、及「可查證(Verifiable)」之原則。同時可把公司於環保節能相關議題中,曾經獲得獎項、表揚事蹟及系統認證(例如ISO 14001, ISO 14064-1, IECQ HSPM...等)列出敘述於文件中。

13.與驗證相關之資訊(Information about the certification)

應納入PCR審查、EPD驗證與驗證團體之資訊。

| This EPD Certification is valid until 20 | | |
|---|--|--|
| I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EPD System, General Programme Instructions, version 2.5 (2015-05-11) – www.environdec.com | | |
| The PCR review for (PCR 2017:) was administered by the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and carried out by an LCA Expert Panel chaired by Dr. Wen-Ching Chen (wencc@edf.org.tw). | | |
| Independent verification of the declaration, is based on ISO 14025: 2006 | | |
| ☐ Internal ☑ External | | |
| Third party verifie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in Taiwan. | | |
| LCA Expert Panel: | | |
| Name: | | |
| Title: | | |
| Organization:Signature: | | |
| Name: | | |
| Title: | | |
| Organization:Signature: | | |
| Name: | | |
| Title: | | |
| Organization:Signature: | | |
| Environmental declarations from different programmes may not be comparable. | | |

14. 參考文獻(References)

依本項PCR建立EPD建議可參考:

- EPD General Programme Instructions, version 2.5 (2015-05-11), The International EPD Cooperation 出版,下載網址:
 - http://www.environdec.com/en/The-International-EPD-System/General-Programme -Instructions/
-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盥洗器具容量
 http://www.water.gov.taipei/ct.asp?xltem=991283&ctNode=48111&mp=114001
- ISO 14040,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Life cycle assessment Principles and framework", second edition, 2006-07-01.
- ISO 14044,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Life cycle assessment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irst edition, 2006-07-01.
- 與宣告產品相關之 PCR 文件
- 該宣告產品之 LCA 報告(The underlying LCA report)
- 聯合國及主要國家統計標準分類之發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CPC) Version 2.1, 2015-08

若是可以取得時,EPD亦應參照下列文件:

■ 其他可以有益查證與補充 EPD 之文件與回收說明書等。

附件一、可供参考之通用數據來源(Generic data sources to refer to)

對於位於台灣境內之程序,可使用台灣本土通用數據,或是來自政府之商業、工業與能源主管單位之數據。若是對於其他區域(例如歐洲)具備有效性更高之通用數據時,應使用此種其他來源之數據。建議可參考使用下列通用數據庫之數據:

| Material | Database | Published |
|---|--|-----------|
| Industrial processes | ecoinvent 3.3 | 2016 |
| Packing materials, transport, Waste treatments | BUWAL 250, 2 nd edition | 2004 |
| Steel, Primary copper, Copper products, Electricity, Fuels, Aluminum, Chemicals, Transports, Waste management | ecoinvent 3.3 | 2016 |
| | PE-GaBi 14 | 2014 |
| | ELCD version 3.2 | 1995-2014 |
| | The Boustead Model 6.0 | 2013 |
| | EIM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Explorer) EcoBilan | 1999-2014 |
| Plastics | PE Plastics Europe (Association of Plastics Manufacturers in Europe) | 1993-2016 |
| | PE-GaBi 14 | 2014 |
| | ELCD version 3.2 | 1995-2014 |
| | ecoinvent 3.3 | 2016 |
| | The Boustead Model 6.0 | 2013 |
| | EIM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Explorer) EcoBilan | 1999-2014 |
| Electronic components | PE-GaBi 14 | 2014 |
| | ELCD version 3.2 | 1995-2014 |
| | ecoinvent 3.3 | 2016 |
| | The Boustead Model 6.0 | 2013 |
| | EIM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Explorer) EcoBilan | 1999-2014 |
| LCA Database in Tairren | Carbon Footprint Calculation Platform | 2017 |
| LCA Database in Taiwan | DolTPro | 2017 |

附件二、EPD 之報告格式(Reporting format for the EPD)

本附件提供有關於EPD報告格式中應該強制使用之報告標題資訊,與何種類型數據與資訊應予報告之指引資訊。

在通用報告格式範本樣板中,建議使用下列標題與子標題。

(所標示之章節編碼,係參照PCR手冊之編碼。斜體字表示之資訊代表建議納入之數據/資訊。)

介紹部分(Introductory part)

一份EPD最好有一個文件上端之介紹部分,內容包括:

- -公司/組織名稱
- 產品名稱
- EPD登錄號碼

對於公司/組織與產品/服務之敘述

公司/組織

- 對於公司/組織之敘述
- 對於整體環境工作、現行品質系統、現行環境管理系統之敘述。

產品與服務(依據第2章規定)

- 產品之主要應用
- 對於產品技術規格、製程程序、製造場所(若有數個場址時)之敘述
- 針對產品良好環境績效方面,可以改善產品有用性方面之個別特徵
- 其他類型之相關資訊,例如針對環境觀點具有益處之特別製造程序

物料與化學物質清單

■ 含量宣告(依據第3章規定)

環境績效之介紹(Presentat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 產品環境宣告內容應包括所使用LCA方法之概要,例如進行LCA之期間、功能單位、系統界限、切斷與分配規則、數據來源等。(依據第5~10章規定)

原物料開採與取得階段

製造階段

來自公司與驗證團體之資訊

回收資訊(依據第11章規定)

其他環境資訊(依據第12章規定)

有關驗證之資訊(參考第13章格式)

- 驗證團體與查證者之名稱
- 驗證證書之有效性
- 對於法律與相關規定之符合性

参考文獻(依據第14章規定)

- 相關PCR文件
- EPD之要求事項, Version 2.5 (2015-05-11)
- 作為基礎之LCA研究
- 針對LCA資訊之其他支持文件
- 有關公司/組織的環境工作之其他相關文件

附件三、縮寫術語說明 (Abbreviated terms Note)

| 縮寫術語 (Acronyms) | 通用名稱(Common Name) |
|--------------------|---|
| APLAC | 亞洲實驗室認證合作組織 Asia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
| CFP | 產品碳足跡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 |
| WFP | 產品水足跡 Water Footprint of Product |
| EPD | 產品環境宣告 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 |
| ErP | 能耗相關產品 Energy Related Product |
| ILAC | 國際實驗室合作認證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
| ILAC MAR | 國際實驗室合作認證組織相互承認協議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
| ISO | 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
| LCA | 生命週期分析 Life Cycle Assessment |
| PCR | 產品類別規則 Product Category Rule |
| REACH | 新化學品註冊、評估及授權機制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
| SPI | 塑膠工業協會 Society of the Plastics Industry |
| CPSC |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
| TAF | 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
| AAFA | 美國服裝鞋類協會 American Apparel & Footwear Association |
| RSL | 受限物質清單 Restricted Substance List |